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山西康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康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山西康辰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128号6幢17层1703号及1704号两套商品房，作为公司太原分公司（研发中心）的办公用房，其中1703号房建筑面积约为160.89平方米，1704号房建筑面积约为235.5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为396.39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以最终实际勘测为准），房屋认购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采取现金一次性支付，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公司已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为人民币238,265,089.83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95,823,414.93元，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认购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7.31%，上述比例均未达到以上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企业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规范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要求。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经董事会通过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山西康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太原市学府街 128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太原市学府街 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大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401007646804801，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及技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128 号 6 幢 17 层 1703 号

交易标的类别：非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128 号 6 幢 17 层 1703 号

##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128 号 6 幢 17 层 1704 号

交易标的类别：非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128 号 6 幢 17 层 1704 号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此次交易标的在我公司办理产权过户后，将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购买山西康辰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128 号 6 幢 17 层 1703 号及 1704 号两套商品房，作为公司太原分公司（研发中心）的办公用房，其中 1703 号房建筑面积约为 160.89 平方米，1704 号房建筑面积约为 235.5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96.39 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以最终实际勘测为准），房屋认购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采取现金一次性支付，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

### (二)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具体协议签署的条款为准，过户时间以具体协议签署的条款为准。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之签章页。）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5日

